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三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疆先生；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9,271,3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45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17,400,3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1,870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。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,870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1,870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9,26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%；

反对3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1,870,98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86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%；反对 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9,26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7%；

反对3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1,870,98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86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%；反对 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9,26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7%；

反对3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1,870,98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86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%；反对 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刚律师、田瑀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8 日